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000,000港元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轉虧為盈」)。

預期轉虧為盈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分別錄得有關虧損約262,500,000港元及約41,000,000港元；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之短期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增長，原因為此分部六個月完整期間之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內，而去年同期則從此分部錄得三個月期間約28,500,000港元之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將於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